

第1/CAEAL/2021號指引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經第11/2008號法律、第12/2012號法律及第9/2016號法律修改並由第2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十條第一款（十）項和第二款的規定，發出並命令公佈具約束力的指引如下：

第一節 —— 競選宣傳

1. 設立競選總部或競選分部的設施

- 1.1.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須將供籌備競選活動之用的競選總部和各競選分部運作的設施的以下資料通知選管會：實際使用面積、地址、獲許使用的協議類別、使用期限以及為編制選舉帳目定出使用該等設施的金額。
- 1.2. 競選總部和競選分部的設立數目以七個為限，可全部或部分設於澳門半島、氹仔或路環。
- 1.3. 競選總部和各競選分部不得在獲無償提供、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實體的名義作物業登記的不動產內運作。
- 1.4. 提名委員會獲確認合法存在後，可在其競選總部和各競選分部設置一個面積不超過2.5平方米的招牌或橫額，但在競選活動期開始前，有關招牌或橫額只能載有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 1.5.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須對在樓宇外牆設置的招牌或橫額購買裝設宣傳品及廣告品的民事責任保險。
- 1.6.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須確保招牌的設置符合適用的規定，尤其包括招牌或橫額設置的技術規則，不妨礙公共街道車輛或行人的通行，不能遮擋公共照明、街名牌或門牌。

2. 透過商業廣告進行競選宣傳

- 2.1.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競選宣傳，尤其包括下列者：
 - 1) 網絡社交媒體及任何社會傳播媒介的商業廣告宣傳工具；
 - 2) 都市流動商業廣告的版位；
 - 3) 樓宇的柱和外牆上的海報張貼區域、屏幕及其他相類設備；
 - 4) 用作從事客運或貨運經濟活動的機動車輛的車身及車內，尤其公共巴士、出租車及“發財巴”等。
- 2.2. 一旦出現透過商業廣告宣傳工具進行競選宣傳，該商業廣告宣傳工具的負責人必須立即將該競選宣傳品移除。
- 2.3. 商業廣告宣傳工具的負責人是負責指導並監督展示內容的人或其代理人，如涉及機動車輛的情況，亦包括實際佔有車輛者和駕駛者。

3. 機動車輛音響裝置宣傳

- 3.1. 候選名單受託人須確保從安裝於機動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發出的音量不得超過以下的標準：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前，85dB(A)，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70dB(A)。
- 3.2. 候選名單受託人須確保安裝於機動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在用作進行音響宣傳前經由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檢定該等裝置的安全和最高音量度，並獲該兩局發出許可後方可使用。
- 3.3. 每個候選名單受託人最多可申請使用八輛機動車輛為其候選名單進行音響宣傳。

4.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 4.1.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包括以公眾能清楚看見的方式設置的海報、候選人圖片、招牌、壁報、宣言、告示及任何其他競選宣傳工具。
- 4.2. 在競選活動期間，僅可於以下地點張貼圖文宣傳品：
 - 1) 選管會為此指定的預留位置；
 - 2) 提名委員會所設立的競選總部和各競選分部；
 - 3) 分層所有權樓宇的共同部分的空間，但宣傳內容必須從樓宇外無法看見且宣傳品的張貼須預先獲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議決許可；
 - 4) 住宅或獨立單位內部，但必須經承租人或所有權人同意且宣傳內容必須從樓宇外無法看見；
 - 5) 用作競選活動的音響宣傳車。
- 4.3. 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及張貼或容許張貼之人，在2021年9月10日晚上十二時或之前，必須移除或刪除於競選活動期內放在任何地方，包括網上平台，內容能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的所有宣傳品、訊息或資訊，但可保留第1條第1.4款所指的招牌或橫額及第4條第4.2款第1)項的指定位置所張貼的圖文宣傳品。

- 4.4. 按選管會命令有義務移除或刪除所有不法訊息或資訊的人，須立即執行選管會的命令。

5. 透過資訊工具作出選舉不法行為

透過資訊工具作出的選舉不法行為如涉及在競選活動期以外的競選宣傳行為，尤其是於選舉日的宣傳，有關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按選管會的命令，採取迅速移除或阻止他人查閱特定及不法資訊的措施。

第二節 —— 選舉開支

6. 選舉開支的許可及追認

- 6.1. 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候選名單受託人得透過事先許可或追認讓其他人為該候選名單進行會引致開支的競選宣傳行為。
- 6.2. 開支的事先許可必須在作出行為前以書面作出，候選名單受託人應在作出許可後翌日將有關的許可行為通知選管會。
- 6.3. 追認須最遲自作出引致開支的行為起十日內以書面作成，候選名單受託人應在作出追認後翌日將有關的追認行為通知選管會。
- 6.4. 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候選名單受託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將結餘金額退還給相關捐獻者，如屬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

第三節 —— 中立義務

7.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專營公司的機關，包括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以及因與承批人訂立合同而經營幸運博彩的公司的機關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不得作出使某一候選名單得益或受損而令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以及上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保持中立，尤其：
 - 1) 在執行職務期間須嚴格保持中立；
 - 2) 在辦公地點禁止張貼或展示任何用作競選宣傳的標誌、貼紙或其他物品；
 - 3) 在執行職務期間不得利用辦公時間及空間進行宣傳或拉票。

第四節 —— 投票站內的保密義務

8. 禁止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和其他通訊及其影像功能的設備

於2021年9月12日選舉當日，在投票站內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以下命令：

- 1) 不得使用流動電話和任何其他通訊裝置，尤其是傳呼機、對講機、具錄音功能的裝置和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但獲選管會事先批准者除外；
- 2) 不得以拍照或錄影方式獲取或記錄任何屬本人或他人的選票。

第五節 —— 投票方式

9. 投票時須強制使用的印章

- 9.1. 選民必須使用選管會提供的放置於劃票間內的專用印章填劃選票。
- 9.2. 不使用上款所指印章而以任何其他方式填劃的選票一律等同廢票。

第六節 —— 不遵守指引

10. 加重違令罪

對於不遵守本指引第一至第四節規定者，適用選舉法第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構成加重違令罪，但法律另有刑事處罰者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會議通過。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唐曉峰